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55,467,6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74,237,992 股之 74.71%。

出席董事：董事長徐清祥、董事徐木泉、董事鄭亭玉、董事沈士傑、獨立董事金聯舫、獨立董事喻銘鐸

主席：徐董事長清祥



紀錄：陳如甄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1(第7頁至8頁)。
-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2(第9頁)。
-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1.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數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 2.員工酬勞提撥 15%，計新台幣 125,538,472 元。
  - 3.董事酬勞提撥 1.5%，計新台幣 12,553,847 元。
  - 4.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分配金額無差異。
- 四、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1.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辦理之第三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09/13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之期間	107/09/14~107/10/31
實際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1,567,000 股
實際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404,237,87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257.97 元
後續處理情形	尚未轉讓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1,56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7%

2.檢附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 3(第 10 頁至 11 頁)。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108 年 2 月 26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1(第 7 頁至 8 頁)；附件 4(第 12 頁至 31 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4,995,335 權)共計 55,467,643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53,551,387 (43,099,079)	96.55	1,186 (1,186)	0.00	0 (0)	0	1,915,070 (1,895,070)	3.45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613,106,194元，依據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72,724,881元，扣除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補提列舊制退休金負債準備新台幣1,650,219元，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61,310,619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1,006,060元，累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61,864,177元。

2.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56,678,065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7.5元，係依民國108年2月25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74,223,742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4.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5.擬具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5(第32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4,995,335權)共計55,467,643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53,551,387 (43,099,079)	96.55	1,186 (1,186)	0.00	0 (0)	0	1,915,070 (1,895,070)	3.45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新台幣 37,111,871 元配發股東現金。(每股配發金額新台幣 0.5 元，係依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223,7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上述現金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辦理相關分配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4,995,335 權)共計 55,467,643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53,551,386 (43,099,078)	96.55	1,187 (1,187)	0.00	0 (0)	0	1,915,070 (1,895,070)	3.45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第 33 頁至 43 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4,995,335 權)共計 55,467,643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52,841,386 (42,389,078)	95.27	711,187 (711,187)	1.28	0 (0)	0	1,915,070 (1,895,070)	3.45

###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第 44 頁至 45 頁)。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4,995,335 權)共計 55,467,643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52,635,386 (42,183,078)	94.90	917,187 (917,187)	1.65	0 (0)	0	1,915,070 (1,895,070)	3.45

###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第 46 頁至 47 頁)。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4,995,335 權)共計 55,467,643 權。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52,841,386 (42,389,078)	95.27	711,188 (711,188)	1.28	0 (0)	0	1,915,069 (1,895,069)	3.45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新增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9(第48頁)。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4,995,335 權)共計 55,467,643 權。

姓名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 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許朱勝	45,747,033 (35,294,725)	82.47	4,735,540 (4,735,540)	8.54	0 (0)	0	4,985,070 (4,965,070)	8.99
沈士傑	45,747,033 (35,294,725)	82.47	4,735,540 (4,735,540)	8.54	0 (0)	0	4,985,070 (4,965,070)	8.99
喻銘鐸	45,747,033 (35,294,725)	82.47	4,735,540 (4,735,540)	8.54	0 (0)	0	4,985,070 (4,965,070)	8.99
陳自強	45,747,033 (35,294,725)	82.47	4,735,540 (4,735,540)	8.54	0 (0)	0	4,985,070 (4,965,070)	8.99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過去一年，在全球行動裝置市場衰退及國際貿易紛爭未明的狀況下，力旺電子仍成就許多進步，在此與各位股東分享107年度的成果：

在**營運及財務**方面，隨著客戶產品應用多元化及在新技術與先進製程平台的發酵，營收及獲利仍持續的成長，並達到歷史新高點，其中：

- 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76,516 仟元，年成長 7.3%，其中技術服務收入佔 30.5%，年成長 15.9%；權利金收入佔 69.5%，年成長 4.0%。各新產品線對營收的貢獻也逐步提高，NeoFuse 與 NeoEE 的量產權利金各有 239.5%與 69.8%的年成長；在授權金收入上，NeoFuse、NeoEE 與 NeoMTP 的營收也持續成長；而 NeoPUF 對營收也開始貢獻，更是一件令人振奮的進展。
- 營業利益為新台幣672,735仟元，年成長11.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13,106仟元，年成長2.4%；每股稅後純益為新台幣8.13元，年成長2.9%。
- 現金收支部分因買回公司股份而產生淨流出新台幣361,681仟元，期末現金餘額為新台幣1,302,003仟元。

在**研究發展與技術布局**方面，力旺電子在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元件之開發已進入最先進製程平台並發展多元化的記憶體技術，以滿足各式電子產品之需求，其中：

- **量產平台方面**，在 OTP 已經推進到 12 奈米，而 MTP 也完成 0.13 微米 BCD 車規製程的可靠度認證。在 28 奈米與 40 奈米 NeoFuse 的量產晶片數逐季增加，其中 40 奈米出貨晶片量的年成長超過 100 倍，這足以證明力旺技術的成熟穩定度可以讓客戶在短短時間內把產品大量推入市場。
- **技術開發方面**，在 NeoFuse 持續快速擴建，在主要代工廠順利完成更多的 7 奈米至 28 奈米驗證，力旺是當今全球唯一可以提供 7 奈米 OTP 的供應商；NeoMTP 的開發上，除了持續在 BCD 與高電壓製程擴散之外，第二代 NeoMTP (G2) 順利導入量產，這技術是業界最具競爭力的 MTP 方案。
- 截至 107 年底，力旺電子客戶群涵蓋全球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廠與晶片設計公司，合作夥伴累計超過 37 家半導體製造廠商與 1,400 家晶片設計公司，矽智財已成功導入全球超過 4,250 項新產品設計定案中。全年度內嵌本公司矽智財之晶片量產規模突破 8 吋等效晶圓 400 萬片，累計晶圓量產片數已超過 2,300 萬片。

展望今年(108)與未來，力旺將持續擴大在既有的產品應用上(OLED/LCD Driver IC、TDDI、PMIC、Type-C、Finger Print Controller、DTV、Surveillance 與 STB 晶片)有更高的市場滲透率，未來幾年我們也將會看到 DRAM、屏下指紋辨識晶片、無線充電電源晶片、Security MCU、FPGA 與 connectivity IC 對營收帶來貢獻。我們樂見 40 奈米以下的新產品設計案(NTO)在 107 年度有明顯的成長，未來應用領域從 OELD DDI、TDDI、Surveillance 與 STB 將會再擴展到 SSD、communication IC、FPGA 等新領域。NeoPUF 在去年 ISSCC 所發表的論文獲選為 Outstanding Paper，且在今年 2 月份的 ISSCC 年會中公開發獎表揚，這證明了力旺團隊不僅有優異的工程能力，更有獲得學術肯定的創新研發能力。NeoPUF 優異的特性也獲得客戶在 7 奈米與 55 奈米平台的採用，相信這技術將會為力旺在新產品應用領域拓展新猷。

力旺是目前台灣唯一全球前十大矽智財公司，產品市佔率與普及度均居世界第一，這是我們堅持團隊合作、技術創新、流程優化、品質提升與客戶優先的穩固基礎所建立起的成就，也是我們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衝擊的晶石。在這麼好的基礎下，我們有信心在未來能延續成長的動能，讓技術繼續向前邁進，產品應用層面更廣，全球行銷業務活動更積極，維持在業界的領導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力旺電子的支持及愛護，讓力旺一直在成長進步的坦途上邁進，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清祥



總經理 沈士傑



會計主管 郭美華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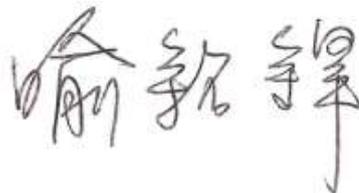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喻銘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7.09.13 訂定

107.10.24 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轉讓期間)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
- (受讓人之資格)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正式編制內之員工(含國內外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員工；上述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轉讓之程序)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得考量個別員工之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董事長另訂定員工受讓認購股數。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員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其他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二一。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使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矽智財達可供量產之狀態，且正式自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出貨後，晶圓代工廠依據晶片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費用。
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據權利金報表簽回時點及合約規定，此部分較可能存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晶圓代工廠權利金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時點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及分析性程序，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筆數權利金收入交易，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權利金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1,302,003	62	\$ 1,663,684	6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二一及二八)	\$ 37,822	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一及二一)	158,335	8	82,45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94,104	5	80,92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及四)	225	-	238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二)	138,092	7	133,625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及二八)	251	-	577	-	2213	應付設備款	6,241	-	5,189	-
1410	預付款項	19,889	1	17,9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71,897	3	61,47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六)	2,902	-	2,0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十七及二八)	1,616	-	34,9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83,605</u>	<u>71</u>	<u>1,766,977</u>	<u>74</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9,772</u>	<u>17</u>	<u>316,139</u>	<u>13</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七及二七)	19,180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20,334	1	19,24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二九)	33,612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及二八)	530	-	53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九及二八)	-	-	8,4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864</u>	<u>1</u>	<u>19,772</u>	<u>1</u>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及二九)	-	-	33,611	1	2XXX	負債總計	<u>370,636</u>	<u>18</u>	<u>335,911</u>	<u>14</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6,046	-	10,393	-		業主權益 (附註三、四、十九及二十)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四)	491,533	23	505,337	21	3110	普通股股本	757,908	36	757,823	3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67,162	3	62,430	3	3200	資本公積	416,537	20	427,496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708	-	2,108	-		保留盈餘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1,49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160	16	280,298	12
1920	存出保證金	331	-	31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6	-	9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0,572</u>	<u>29</u>	<u>634,093</u>	<u>26</u>	3350	未分配盈餘	684,180	32	598,616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25,266	48	879,840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04,177</u>	<u>100</u>	<u>\$ 2,401,070</u>	<u>100</u>	3400	其他權益	(61,932)	(3)	-	-
						3500	庫藏股票	(404,238)	(19)	-	-
						3XXX	權益總計	<u>1,733,541</u>	<u>82</u>	<u>2,065,159</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04,177</u>	<u>100</u>	<u>\$ 2,401,0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476,516	100	\$ 1,375,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u>1,476,516</u>	<u>100</u>	<u>1,375,758</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0,678	8	120,479	9
6200	管理費用	169,610	11	166,76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5,475	34	485,697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十一）	<u>8,018</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3,781</u>	<u>54</u>	<u>772,940</u>	<u>56</u>
6900	營業淨利	<u>672,735</u>	<u>46</u>	<u>602,818</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25,024	2	22,25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5,428	-	61,23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4,356)</u>	<u>-</u>	<u>(6,50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096</u>	<u>2</u>	<u>76,982</u>	<u>6</u>
7900	稅前淨利	698,831	48	679,800	5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85,725</u>	<u>6</u>	<u>81,091</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3,106</u>	<u>42</u>	<u>598,709</u>	<u>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八)			
	(\$ 1,650)	-	(\$ 2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四及 十九)			
	1,060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90)	-	(2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2,516	42	\$ 598,447	4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13,106	42	\$ 598,709	4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613,106	42	\$ 598,709	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12,516	42	\$ 598,447	4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612,516	42	\$ 598,447	44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8.13		\$ 7.90	
9850	稀 釋			
	\$ 8.07		\$ 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75,783	\$ 757,823	\$ 448,025	\$ 231,737	\$ 926	\$ 485,615	\$ 718,278	\$ -	\$ -	\$ 1,924,126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561	-	( 48,56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36,885)	( 436,885)	-	-	( 436,88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0,012	-	-	-	-	-	-	10,01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55,700)	-	-	-	-	-	-	( 55,700)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598,709	598,709	-	-	598,709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2)	( 262)	-	-	( 262)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8,447	598,447	-	-	598,44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5,159	-	-	-	-	-	-	25,159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75,783	757,823	427,496	280,298	926	598,616	879,840	-	-	2,065,15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72,706	72,706	( 62,992)	-	9,714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5,783	757,823	427,496	280,298	926	671,322	952,546	( 62,992)	-	2,074,873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862	-	( 59,86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38,736)	( 538,736)	-	-	( 538,73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	-	-	-	-	-	-	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9,631)	-	-	-	-	-	-	( 29,631)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613,106	613,106	-	-	613,106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50)	( 1,650)	1,060	-	( 590)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1,456	611,456	1,060	-	612,516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	85	2,794	-	-	-	-	-	-	2,87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404,238)	( 404,23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5,869	-	-	-	-	-	-	15,869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75,791	\$ 757,908	\$ 416,537	\$ 340,160	\$ 926	\$ 684,180	\$ 1,025,266	( \$ 61,932)	( \$ 404,238)	\$ 1,733,5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8,831	\$ 679,8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402	31,383
A20200	攤銷費用	13,202	11,1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8,018	1,587
A21200	利息收入	( 10,663)	( 9,976)
A21300	股利收入	( 943)	( 1,5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69	25,1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356	6,5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9)	( 70,56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015)	5,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83,763)	( 22,7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8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6	( 533)
A31230	預付款項	( 1,895)	( 4,3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79)	( 538)
A32125	合約負債	4,35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176	( 16,3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5	11,0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58)	( 543)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4,467	23,6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700,646	670,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76	9,9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5,900)	( 33,9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5,422	646,7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0)	-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7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0,006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 1)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3,62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35)	( 34,6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	( 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934)	( 18,8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1,4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43	1,5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8,264)</u>	<u>10,2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68,353)	( 492,58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79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04,23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69,712)</u>	<u>( 492,4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73</u>	<u>( 2,518)</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	( 361,681)	162,07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663,684</u>	<u>1,501,61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02,003</u>	<u>\$ 1,663,6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二十。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使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矽智財達可供量產之狀態，且正式自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出貨後，晶圓代工廠依據晶片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費用。
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據權利金報表簽回時點及合約規定，此部分較可能存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晶圓代工廠權利金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時點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及分析性程序，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筆數權利金收入交易，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權利金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1,302,003	62	\$ 1,663,684	6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二十及二十七)	\$ 37,822	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一及二十)	158,335	8	82,45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94,104	5	80,92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及四)	225	-	238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一)	138,092	7	133,625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及二七)	251	-	577	-	2213	應付設備款	6,241	-	5,189	-
1410	預付款項	19,889	1	17,9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71,897	3	61,47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五)	2,902	-	2,0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十六及二七)	1,616	-	34,9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83,605</u>	<u>71</u>	<u>1,766,977</u>	<u>74</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9,772</u>	<u>17</u>	<u>316,139</u>	<u>13</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七及二六)	19,180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0,334	1	19,24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二八)	33,612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四及二七)	530	-	53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	-	8,4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864</u>	<u>1</u>	<u>19,772</u>	<u>1</u>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及二八)	-	-	33,611	1	2XXX	負債總計	<u>370,636</u>	<u>18</u>	<u>335,911</u>	<u>14</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6,046	-	10,393	-		權益 (附註三、四、十八及十九)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491,533	23	505,337	21	3110	股本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67,162	3	62,430	3	3200	普通股股本	757,908	36	757,823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708	-	2,108	-	3200	資本公積	416,537	20	427,496	18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1,493	1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331	-	31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0,160	16	280,298	1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0,572</u>	<u>29</u>	<u>634,093</u>	<u>26</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6	-	9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4,180	32	598,616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25,266</u>	<u>48</u>	<u>879,840</u>	<u>37</u>
						3400	其他權益	(61,932)	(3)	-	-
						3500	庫藏股票	(404,238)	(19)	-	-
						3XXX	權益總計	<u>1,733,541</u>	<u>82</u>	<u>2,065,159</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04,177</u>	<u>100</u>	<u>\$ 2,401,070</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104,177</u>	<u>100</u>	<u>\$ 2,401,0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1,476,516	100	\$ 1,375,7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u>1,476,516</u>	<u>100</u>	<u>1,375,758</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678	8	120,479	9
6200	管理費用	169,610	11	165,32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5,475	34	485,697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十一）	<u>8,018</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3,781</u>	<u>54</u>	<u>771,504</u>	<u>56</u>
6900	營業淨利	<u>672,735</u>	<u>46</u>	<u>604,254</u>	<u>4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25,024	2	20,68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四及二一）	5,428	-	( 9,33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 4,356)</u>	<u>-</u>	<u>60,708</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096</u>	<u>2</u>	<u>72,060</u>	<u>5</u>
7900	稅前淨利	698,831	48	676,314	4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85,725</u>	<u>6</u>	<u>77,605</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3,106</u>	<u>42</u>	<u>598,709</u>	<u>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七)			
	(\$ 1,650)	-	(\$ 2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四及 十八)			
	1,060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590)	-	(26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2,516	42	\$ 598,447	4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8.13		\$ 7.90	
9850	稀 釋			
	\$ 8.07		\$ 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5,783	\$ 757,823	\$ 448,025	\$ 231,737	\$ 926	\$ 485,615	\$ 718,278	\$ -	\$ -	\$ 1,924,126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561	-	( 48,56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36,885 )	( 436,885 )	-	-	( 436,885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0,012	-	-	-	-	-	-	10,01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55,700 )	-	-	-	-	-	-	( 55,700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598,709	598,709	-	-	598,70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2 )	( 262 )	-	-	( 262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8,447	598,447	-	-	598,44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5,159	-	-	-	-	-	-	25,15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5,783	757,823	427,496	280,298	926	598,616	879,840	-	-	2,065,15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72,706	72,706	( 62,992 )	-	9,714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75,783	757,823	427,496	280,298	926	671,322	952,546	( 62,992 )	-	2,074,873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9,862	-	( 59,86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38,736 )	( 538,736 )	-	-	( 538,736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	-	-	-	-	-	-	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29,631 )	-	-	-	-	-	-	( 29,631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613,106	613,106	-	-	613,106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50 )	( 1,650 )	1,060	-	( 590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1,456	611,456	1,060	-	612,516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	85	2,794	-	-	-	-	-	-	2,87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404,238 )	( 404,238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5,869	-	-	-	-	-	-	15,86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5,791	\$ 757,908	\$ 416,537	\$ 340,160	\$ 926	\$ 684,180	\$ 1,025,266	( \$ 61,932 )	( \$ 404,238 )	\$ 1,733,5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8,831	\$ 676,314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402	31,383
A20200	攤銷費用	13,202	11,1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8,018	1,587
A21200	利息收入	( 10,663)	( 9,451)
A21300	股利收入	( 943)	( 53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869	25,1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356	( 60,7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9)	( 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015)	5,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83,763)	( 22,7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8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6	( 533)
A31230	預付款項	( 1,895)	( 4,3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79)	( 500)
A32125	合約負債	4,35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176	( 16,1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5	11,0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58)	( 543)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4,467	24,0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700,646	672,8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76	9,4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5,900)	( 29,6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5,422	652,569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00)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7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0,006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 1)
B02300	合併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02,57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35)	( 34,6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	( 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934)	( 18,8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11,49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43	63,2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8,264)	100,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68,353)	( 492,58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79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04,23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69,712)	( 492,4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73	( 2,518)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	( 361,681)	258,4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63,684	1,405,24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302,003	\$ 1,663,6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8,562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u>72,706,319</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b>72,724,881</b>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入保留盈餘	<u>(1,650,219)</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b>71,074,662</b>
107 年度稅後淨利	613,106,194
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	(61,310,61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61,006,060)</u>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b>561,864,177</b>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7.5 元)	<b><u>(556,678,065)</u></b>
期末未分配盈餘	<b><u>\$ 5,186,112</u></b>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註：1.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2.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556,678,06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7.5 元，係依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223,7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二條 定義</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u>、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u>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暨</u>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u>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p>	<p>第二條 定義</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第三條 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u>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u></p>	<p>第三條 關係人之排除</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p>
<p>第四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第四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金額，以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第七條修正。</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應由<u>原</u>使用單位<u>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u>，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由使用單位<u>提出申請</u>，由資產管理單位、<u>採購單位</u>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九條修正。</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u>關</u>不動產<u>或</u>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u>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u></p> <p>本公司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u>由使用部門及財產管理單位執行，並呈送權責主管核准。</u></p> <p>四、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p>	<p>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u>，<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修正。</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p>	<p><u>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p> <p>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準 則 第 十 一 條 修 正。</p>
<p>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u>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二)~(五) (略)。</p> <p>二、(略)。</p> <p>三、(略)。</p>	<p>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p> <p>(二)~(五) (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依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準 則 第 四 條 修 正。</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四、(略)。</p> <p>五、(略)。</p>	<p>四、(略)。</p> <p>五、(略)。</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p>	<p>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p>	<p>依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準 則 第 三 十 一 條 修 正。</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u>國內</u>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li> <li>(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 95 年 5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96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99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101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103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104 年 6 月 9 日第六次修訂，106 年 6 月 13 日第七次修訂。</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經 95 年 5 月 2 日股東會通過，96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修訂，99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101 年 6 月 19 日第三次修訂，102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103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104 年 6 月 9 日第六次修訂，106 年 6 月 13 日第七次修訂，<u>108 年 6 月 13 日第八次修訂</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限額及期限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辦理。</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其限額及期限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p>
<p>第十一條 罰則</p> <p>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p>第十一條 罰則</p> <p>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p><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第二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本<b>辦法</b>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p> <p>本<b>作業程序</b>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p> <p><u>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u>公開發行</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u>公開發行</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u>公開發行</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p>
<p>第十三條</p> <p>本<u>辦法</u>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p> <p>本<u>作業程序</u>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正。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8 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p> <p>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p> <p>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p> <p><u>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u></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兼任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朱勝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董事	沈士傑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喻銘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陳自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